

檔 號：RND0399
保存年限：3年

電子公文

龍華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33306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300號
聯絡人：林惠萍
電子信箱：hedy@mail.lhu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2)8209-3211#2303
傳真電話：(02)8209-492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電子公文系統，

公告週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龍華廣字第1000004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約用許孟瑜 副教授陳慶雲

附件：如文（華語導遊領隊證照輔導班計畫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00年「華語導遊證照輔導班」及「華語領隊證照輔導班」招生簡章等相關文件，敬請惠予公告供民眾查詢及轉知所屬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觀光職場領域領隊、導遊人才，輔導報考華語導遊證照或華語領隊證照，本校特開辦「華語導遊證照輔導班」及「華語領隊證照輔導班」。
- 二、課程時間：華語導遊證照輔導班100/7/10~7/31、華語領隊證照輔導班100/8/7~8/28，每週日9:00~16:00，每班各24小時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可採線上報名，請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<http://www.d7.lhu.edu.tw/cce/>→推廣課程總覽→報名，或傳真報名表至02-82094927。
- 四、隨文檢附開課計畫、報名表及本校交通圖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公立大專校院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五股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平溪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貢寮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金山區公所



決代
行爲

研究發展處



1/5